

证券代码：830789

证券简称：博富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房产，公司子公司湖北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写字楼位于武汉经济开发区东合发展中心 E 栋 5 层 3、4、5 室，用途为：办公室。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2,182,530.20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44,119,535.91 元。公司出售的写字楼房产定价为人民币合计 2,769,001.2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2.7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6.28%。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金额 15,703,090.20 元（涉及的关联交易：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以及 2022 年 3 月 28 日审议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5.37%，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35.59%。

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丽

住所：山西省介休市水门北街 527 号 D 区 12 号楼 2 单元

关联关系：张丽是实际控制人李勇的妻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写字楼房产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经济开发区东合发展中心 E 栋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昆山恒正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昆恒估（2022）第 0110033 号，本次出售的武汉经济开发区东合发展中心 E 栋 5 层 3、4、5 室办公房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769,001.00 元，上述房产不涉及负债。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房地产估价报告交易价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公司出售子公司三套房产位于武汉经济开发区东合发展中心 E 栋 5 层 3、4、5 室，合计面积为 341.01 平方米，售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2,769,001.20 元。买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房屋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前支付不低于协议总价的 50%房款，余款在过户手续办理完之后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加现金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增长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